

垃圾收費公眾諮詢的回應

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（泥車會）

【註：政府在草擬建築廢物收費（本港第一個垃圾收費項目）的過程至實施，泥車會乃全程參與，作為前線載運泥石到填土區堆填區的司機，我們知道判頭分層經營，某些同業走偏非法傾倒。自 2010 年 6 月底，泥車會開始在社區推動玻璃回收，身體力行在前線回收廢玻璃樽，推動玻璃回收政策。現時的合作伙伴有灣仔、蘇豪、赤柱、部份尖沙咀大平道等 60 多間酒吧食肆，和 30 多間屋苑學校會所機構等】

廢物是垃圾抑或循環資源？乃取決於我們是否有尊重和珍惜地球資源的生活態度。珍惜資源就會物盡其用，減少虛耗和浪費。這種生活態度是怎樣培育出來的？是獎罰？是對天地人緊扣關係的認識？是人向社會和下一代的責任？

香港過去 30 年人均每日都市固體廢物量增加了三成，達 1.27 公斤。

由於減廢（少用、回收、再生）涉及細節物流和管理。今天政府期望以垃圾收費，用者自付作為改變港人浪費的習慣，本會恐怕有關政策將責任轉嫁消費者，於理不合。現今不少生產商以美觀方便招徠，把商品過份包裝；又或為求短線賺錢，縮短產品壽命，促使消費者不斷購物。消費者被迫接受垃圾廢物，因此被罰徵費，是否公道？要對症下藥是首先建立生產者責任，不是將責任轉嫁用者承擔！

「錢」是利刃的兩面。吝嗇金錢的，想盡辦法逃避繳費，將垃圾偷置山邊、路角、樓梯旁等等，造成社區騷擾，增加政府部門的工作壓力和公共開支。以建築廢料收費為例，至今仍有非法傾倒，山邊、農地、魚塘、路邊、垃圾站成為某些運輸商逃避繳費的熱點。因有備而來，要監察拘趕繩之於法談何容易。我們是否有決心和毅力，願意投放巨大的公帑和力度撲滅非法傾倒？有錢的，是否就讓他們財大氣粗，以「有錢大晒」隨便棄置大量垃圾！以我們碰到的某些酒吧為例，他們就是將源頭分類的責任推卸給其他人，聲稱有錢就有人分揀垃圾的寶物，一於置身事外，玻璃酒樽照舊混合垃圾棄置。泥車東會認為規管賣酒的店舖必須回收酒樽，始可賣酒，這比收費更有效益。

尊重資源—減少浪費，是耳濡目染，循循善誘的教育。家庭學校社區以簡樸生活為榮，不貪慕奢華浪費。此外，要推動回收循環再生業的蓬勃和生機；當「廢物」可循環再用，它就再不是垃圾，這種「有寶」的力量不但支持回收業界，更會鼓勵市民惜物。現時香港缺乏本土再生設施，結果回收物靠賴外銷，受外邊市場的牽帶，去年國內綠籬行動，我們的膠就無法輸出再生，結果被棄堆填區！三、打造回收業界的專業精神，被社會認同和尊重。現時，社會視業界如清潔隊伍，社會地位甚低。其實回收業的運輸、分揀、拆卸需具耐性知識和敏銳力，我們需正其名和地位。另，有回收的意識，也需要回收設施的支援，包括回收點是否適中，回收桶及回收時間是否配合。

在這些條件未出現及到位之前，單推垃圾收費是不適宜和極可能注定失敗的。

若今天我們要做垃圾收費的先導，泥車會贊成先由工商界開始。跟據《家居廢物與工商業廢物棄置比較（2001 及 2011 年）》（見附件），家居廢物在過去 10 年，減幅達 20.9%，而二商業廢源物則增加 72.8%，看來工商業減廢空間很大，值得聚焦推動。此外，以我們的觀察，飲食業棄置的廚餘和廢玻璃樽數量龐大且比屋苑可以更集中，理應是減廢的重點。此外，現在部份工商業將垃圾棄於政府垃圾收站或街角的垃圾桶，濫用公共資源，理應與他們算個清楚。

政府作為策劃者和推動者的角色是不容推辭的，若推卸責任，依賴外判成事，這顯示香港政府自己都缺乏決心和面對挑戰的能力，不敢協作跨部門及社會不同持份者，例如土地及回收業展政策的配合。如是，減廢收費等的政策措施極有可能失敗收場。

聯絡人：黎梅貞

電郵：info@greenglass.org.hk

2014 年 1 月 24 日

家居廢物與工商業廢物棄置量比較(2001及2011年)

	家居廢物			工商業廢物			2001(每日公噸數)	2011(每日公噸數)	增幅(%)
	2001(每日公噸數)	2011(每日公噸數)	增幅(%)	2001(每日公噸數)	2011(每日公噸數)	增幅(%)			
玻璃	285	189	-33.7	52	88	69.2			
金屬	229	129	-43.7	59	53	-10.2			
紙料	1827	1259	-31.1	468	672	43.6			
塑料	1198	1107	-7.6	228	587	157.5			
易腐爛的廢物	3253	2868	-11.8	405	1126	178.0			
紡織物	193	141	-26.9	73	76	4.1			
木材/藤料	117	91	-22.2	175	227	29.7			
其他	449	186	-58.6	289	195	-32.5			
總計	7551	5973	-20.9	1749	3023	72.8	9300	8996	-3.3

易腐爛的廢物包括食物渣滓、園林廢物及其他

其他廢物包括居有害廢物、體積龐大的物品及其他種類物料

註：資料來源：《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》（2002）及（2011）；《減廢 - 收費・點計》26頁（例子部份）及36頁（圖表二）